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訂立的現有主租船協議，據此，青島海豐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租船服務，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由於現有主租船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將現有主租船協議的年期另行延長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訂約方同意青島海豐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的年期內不時提供租船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運營要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青島海豐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43.05%。因此，青島海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訂立的現有主租船協議，據此，青島海豐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租船服務，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由於現有主租船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將現有主租船協議的年期另行延長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青島海豐。

標的事項：根據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訂約方同意青島海豐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的年期內不時提供租船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運營要求。

年期：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的年期固定，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個別服務協議就根據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提供的租船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而其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視乎上述所披露的一般原則而定，本公司就租船服務向青島海豐的應付租船費須參考(i)本集團就運營本集團需要租船的航運業務所需的集裝箱船舶（「所需船舶」）的總數及類型；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或可比較類型集裝箱船舶的可資比較市價（「可資比較市價」）而釐定。

可資比較市價的定價政策及機制

本公司透過專業租船經紀商（其於地區內擁有豐富的租船經驗）獲取及確定相關集裝箱船舶的現行市價。特別是，專業租船經紀商將透過(i)市場研究；及(ii)第三方的報價收集相關資料。現行市價資料一經由專業租船經紀商收集，則有關資料隨後將傳遞予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而其後本公司會將該等資料用作可資比較市價，以釐定本公司就特定租船服務所獲取的個別報價是否屬公平合理。

最終租船費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獲取的租船費報價將由本集團經參考本集團所需集裝箱船舶的數目、類型(如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市場營銷部不時所指明)及租賃期限以及相關租船商可提供的集裝箱船舶的數目、類型及租賃期限後作出評估。例如，本集團接納某租船商(其將能提供本集團所需確切類型的集裝箱船舶)的費用建議屬可接受，惟其建議費用可能高於僅能提供本集團所需相似類型集裝箱船舶的另一租船商。另一方面，倘兩家租船商均可提供類型完全相同的集裝箱船舶，本集團將選擇與提供較另一方為低租船費的租船商訂立租船安排。由於目前船舶租金的市場價格處於低位，因此，在船舶類型及租船費用相同的情況下，本公司會選擇可提供租賃期限更長的租船商。本公司應付的最終租船費亦須經本公司業務部門總經理提出申請，其後由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在董事會批准的限度內及將不高於可資比較市價的水平經計及成本和溢利分析後核准，最終報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付款：

租船服務的付款須於有關發票日前15日支付予青島海豐的指定賬戶。

建議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中，租船服務的上限金額不超過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美元)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提供租船服務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租船服務的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在需要租用船隻的情況下經營航運業務的所需船舶；(ii)可資比較市價；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就租船服務向青島海豐支付的實際租船費。此外，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高於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支付的實際租船費，此乃由於預期(i)租船費將會波動，並且在未來數年可能會增加，特別是考慮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租船費接近較低範圍；及(ii)根據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計劃，所需船舶的數量將會增加所致。

本集團過去一直向青島海豐集團租賃船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青島海豐集團租賃船舶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美元)
	提供租船服務	4,215,384	4,077,004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主租船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尚未超出。

訂立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的原因

除了經營自有船隊外，本公司亦租賃船舶以滿足營運需求。預期訂立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將會加強本集團持續延伸航綫。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與青島海豐集團簽訂租賃青島海豐集團擁有的船隻的協議，因此青島海豐集團熟悉本集團所需的船舶規格，因此通過簽訂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本集團還將能夠更好地控制成本，更好地組織此類租賃事宜，並確保其業務有穩定的租賃船隻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項下之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青島海豐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43.05%。因此，青島海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項下每年交易總額超過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5%，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遵守規管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內部控制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財務部、銷售部及管理層負責監督及監控，確保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將會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的條款以及上述定價政策進行。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適用於在中國提供航運代理服務的本地限制，並將於中國當地法規允許本集團本身從事該等服務時，消除向其他方尋求航運代理服務的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本集團核數師亦會每年審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能有效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及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亞洲區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青島海豐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船舶擁有及船舶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劉榮麗女士(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間接持有青島海豐的43.05%權益。此外，林麗美女士(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的配偶)、李雪嬈女士(執行董事劉克誠先生的配偶)、薛宇歌女士(執行董事薛鵬先生的女兒)、張琮葉女士(執行董事賴智勇先生的配偶)及盛潔君女士(執行董事薛明元先生的配偶)(均為執行董事)亦分別於青島海豐持有18.04%、5.13%、2.52%、2.12%及3.06%權益。因此，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均被視為於交易中有利益關係，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批准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主租船協議，條款及條件與現有主租船協議相似，詳情載於本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主租船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的主租船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補充主租船協議補充)，內容有關青島海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船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海豐」	指	青島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43.05%權益；
「青島海豐」	指	青島海豐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船服務」	指	青島海豐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主租船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租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